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1)有關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訂立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貸款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城控股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貸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期間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城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新城控股集團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新貸款，期限自實際匯款日期起直至2027年9月29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新城發展約64.76%的已發行股份，而新城發展為新城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如上所述，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新貸款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新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貸款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城控股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貸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期間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

1.1 貸款框架協議的詳情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新城控股

本金金額：本集團(統稱為「貸方」)將向新城控股集團(統稱為「借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在滿足其提款的相關條件後，借方可在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分批提取貸款。貸方與借方應分別訂立具體協議及相關提款的擔保文件。貸款為一次性信貸，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相關具體協議下的任何已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均不應更新貸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可供提款的總金額。

貸款目的：除非獲得貸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貸款將用於借方的項目建設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 期限： 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貸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29日（「最終到期日」）止。貸款的每次提款期限將自相關匯款日期起計，並於貸方與借方之間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確定，惟所有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應在最終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 利率： 貸款利率將為以下較高者：(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超過一年（含一年）但少於五年（如有）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ii)每年6.05%的固定貸款利率。
- 利息自相關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按年支付。
- 利率乃計及（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LPR以及新城控股於2024年6月底錄得的平均融資成本，經本公司與新城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借方應在具體協議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相關具體協議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應計未付利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借方應在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框架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應計未付利息。

提款的先決條件：

每次提款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借方已根據貸方的要求提供貸款提取及償還賬戶；
- (2) 借方與貸方已就貸款有效簽立相關具體協議；
- (3) 借方與貸方已就貸方批准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及質押)有效簽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協議)；
- (4) 借方及貸方(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如適用)已就簽署具體協議及相關增信措施的文件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及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程序(如有)；
- (5) 借方及貸方(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如適用)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6) 借方並無發生貸款框架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項或任何對貸方就該貸款或增信措施進行索賠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7) 並無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貸方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貸款。

貸方有權在與借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設定額外的提款先決條件。

增信措施：

借方應提供其自身的經貸方批准的資產(「**抵押資產**」)作為貸款的增信措施。借方在獲得貸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出售或委託貸方(包括貸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貸方的聯繫人)出售抵押資產作還款用途或自用(惟條件是已向貸方押記等值替代資產)。

在任何情況下，抵押資產不時的總價值應不少於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60%的貸款價值比率。根據有關抵押或質押抵押資產的實際情況，借方與貸方可進行更換抵押資產或提供額外的抵押資產，以維持不高於60%的貸款價值比率。

倘若借方未能按貸款框架協議或具體協議償還任何逾期金額，貸方有權行使其權利變現抵押資產，並將變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逾期款項。

不高於60%的貸款價值比率由本公司與新城控股參考新城控股集團獲得的經營性物業貸款及新城控股集團發行的中期票據(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的貸款價值比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 貸款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各貸款框架協議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貸款框架協議及加蓋印章；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獲得其對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3) 新城發展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獲得其對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1.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可供提取的最高本金總額，於貸款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29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為明確起見，根據貸款框架協議，貸款為一次性信貸，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相關具體協議下的任何已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均不應更新貸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可供提款的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可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ii)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iii)新城控股集團的潛在融資需求；及(iv)下文「1.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新城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新城控股集團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新貸款，並以物業作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 貸款協議」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新城控股集團之間並無任何以新城控股集團資產作為擔保的貸款歷史交易。

1.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物業及設備維護、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公共區域維護，而新城控股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自1996年起，本集團通過向新城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促成了與新城控股集團之間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關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貸款框架協議是加強本集團與新城控股集團關係的機會。貸款可用於加強新城控股集團的財務健康，並允許在其營運資金的部署上有更多靈活性，以促進在建項目的施工和及時交付，而本集團可能會在這些物業交付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

同時，貸款利率將定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超過一年(含一年)但少於五年(如有)貸款的LPR；及(ii)每年6.05%的固定貸款利率。該安排可確保利率至少與市場LPR相稱，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此外，6.05%的固定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了新城控股集團於2024年6月底錄得的平均融資成本，且高於並優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自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的一年期和五年期LPR(分別為每年3.35%及3.85%)。就上述情況而言，貸款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比將閒置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存款賬戶更高的回報率。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在每次提款之前，新城控股集團需提供經本集團批准的抵押資產作為擔保，其價值不得低於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60%的貸款價值比率。因此，抵押資產的價值將遠高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考慮到上述情況，並且考慮到抵押資產需經本集團批准後方可接納彼等作為擔保，以及本集團有權在新城控股集團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抵押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充分緩解貸款的違約風險。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考慮到(i)本集團將確保在貸款框架協議下提供貸款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自身及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對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及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及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不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王曉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子)；及(ii)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新城發展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貸款的相關提取及為監察相關具體協議及擔保文件的履行情況，以及減少與貸款相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障其利益：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訂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對新城控股集團的營運進行持續監察，並確保貸款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允許的用途使用；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跟蹤新城控股集團的收入狀況，以持續評估貸款框架協議的風險；
- (iii) 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視每次提款申請及密切監察未償還提取總額結餘，並至少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貸款的本金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員工將立即將問題上報董事會，本公司將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簽署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具體協議前：(a) 檢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及(b)將貸款的利率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認所收取的利率符合或優於市場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具體協議；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次提款前審查抵押資產的估值，並在之後繼續監控抵押資產的價值，以確保抵押資產的價值不少於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60%的貸款價值比率。倘需要新城控股集團提供更多擔保物以維持該貸款價值比率，負責員工應立即通知董事會。
- (v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貸款框架協議條款；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2. 貸款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城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新城控股集團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新貸款，期限自實際匯款日期起直至2027年9月29日止。

2.1 貸款協議之詳情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新城控股

新貸款本金金額：本集團(統稱「**新貸款貸方**」)向新城控股集團(統稱「**新貸款借方**」)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新貸款。

在滿足相關匯款條件的前提下，全部新貸款應一次性匯予新貸款借方。

新貸款目的：新貸款將用於新貸款借方的項目建設及補充其營運資金，不得用於股票市場或任何非法用途。

期限：自實際提款日期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新貸款最終到期日**」)。

利率：新貸款利率將為以下較高者：(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超過一年(含一年)但少於五年(如有)的LPR；及(ii)每年6.05%的固定貸款利率。

利息自相關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按年於每年9月30日支付。

利率是按照貸款框架協議的相同利率釐定基準確定的。

還款： 新貸款的所有未付本金及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新貸款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

提款的先決條件： 新貸款的提取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新貸款借方已根據新貸款貸方的要求提供新貸款提取及償還賬戶；
- (2) 新貸款借方與新貸款貸方已有效簽立貸款協議；
- (3) 新貸款借方與新貸款貸方已就經新貸款貸方批准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及質押)有效簽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協議)；
- (4) 新貸款借方及新貸款貸方(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如適用)已就簽立貸款協議及相關增信措施文件取得所有適用批准並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程序(如有)；

- (5) 新貸款借方及新貸款貸方(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如適用)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6) 新貸款借方並無發生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項或任何對新貸款貸方就該新貸款或增信措施進行索賠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7) 並無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新貸款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新貸款。

擔保：

新貸款應由新貸款借方根據抵押協議提供的物業抵押作擔保。

新貸款借方在獲得新貸款貸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出售或委託新貸款貸方(包括新貸款貸方指定的第三方或新貸款貸方的聯繫人)出售物業作還款用途或自用(惟條件是已向新貸款貸方押記等值替代資產)。

在任何情況下，物業不時的總價值應不少於新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60%的貸款價值比率。根據有關抵押或質押物業的實際情況，新貸款借方與新貸款貸方可進行更換物業或提供額外的資產作為擔保，以維持不高於60%的貸款價值比率。

倘若新貸款借方未能按貸款協議或具體協議償還任何逾期金額，新貸款貸方有權行使其權利變現物業，並將變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逾期款項。

抵押的物業是位於中國的一棟綜合商業大樓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82,077.41平方米。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董事確認物業的價值不少於新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60%的貸款價值比率。

不高於60%的貸款價值比率乃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所載的相同比率及基準釐定。

新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2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貸款擬利用部分建議年度上限，並作為貸款框架協議（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擬進行提款的貸款的一部分。有關貸款及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遵循與貸款框架協議相同的原則及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1 貸款框架協議的詳情」一段。

鑒於本集團與新城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在等待載有較高的提取貸款限額的貸款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同時，貸款協議可以暫時為新城控股集團提供即時融資安排。貸款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貸款可能提升新城控股集團的財務健康狀況，並有助於維持及／或創造本集團與新城控股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相比將閒置現金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該協議能夠為本集團自貸款資本中帶來更高的收益回報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如下文所載)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即使新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其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王曉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子)；及(ii)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新城發展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他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物業及設備維護、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及公共區域維護。

新城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其為新城發展(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為新城發展的控股股東。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新城發展約64.76%的已發行股份，而新城發展為新城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如上所述，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新貸款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新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貸款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城控股就提供新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新城控股就提供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王先生」	指	王振華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新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由新城控股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綜合商業大樓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82,077.4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城發展」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新城控股集團」	指	新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